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玥、徐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玥：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7月加入东方投行。先后参与或主持中金公司A股IPO项目、嵘泰工业IPO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三尚传媒、微媒互动、灵思云途等项目的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

徐有权：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先后参与或主持莱尔科技IPO项目、嵘泰工业IPO项目、易华录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钢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吴通通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洪亮：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准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先后参与中金公司A股IPO项目、中泰化学再融资项目等，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郁建、林岱崮、徐岩廷、王成龙、李冲。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ny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立群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五区 2 号楼二层 201
邮政编码：	100036

董事会秘书:	练源
联系方式:	010-88275651
传真:	010-68214454
电子邮箱:	zqb@hanyi.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hanyi.com.cn
经营范围:	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产品设计; 工艺美术设计; 销售自产产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在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开发数字化印刷字库和图文处理新技术产品及其配套的软、硬件设备(不含电脑主机及外部设备的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核查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汉仪股份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0年11月30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1）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二) 新股发行价格；(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发行人的决策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 发行对象；(三) 定价方式；(四) 募集资金用途；(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六) 决议的有效期限；(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4日，按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02169X7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相应凭证及合同、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1-043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同申报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出具了《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3095号）。其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和管理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价格、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谢立群、汉仪天下和汉之源，实际控制人为谢立群，谢立群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汉仪天下、汉之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经查验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台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机构、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确

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字体设计、字库软件开发和授权、提供字库类技术服务和视觉设计服务，以及以 IP 赋能方式开展的 IP 产品化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谢立群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收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除外籍独立董事周东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

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如下因素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虽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这些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24 名，分别为汉仪天下、嘉兴领创、湖南文旅、拉萨奕杰、嘉兴华控、匠心智合、共青城禾光、洪泰酷娱、霞光凯旋、华道经远、中廷投资、

京仪元投、汉之源、平潭建发、朴石同丰、长江浙商、华金慧源、共青城道盈、天津领富、正山鑫沃、箴言一创、重报创睿、千贤科技、寿光织梦。

经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嘉兴领创、湖南文旅、嘉兴华控、洪泰酷娱、霞光凯旋、京仪元投、华金慧源、共青城道盈、箴言一创和重报创睿的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其管理人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1	嘉兴领创	SL7681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29441
2	湖南文旅	SD2627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61
3	嘉兴华控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4	洪泰酷娱	SEL346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06
5	霞光凯旋	SW3186	北京霞光成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3374
6	京仪元投	SCQ702	北京元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004
7	华金慧源	SX7426	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59
8	共青城道盈	SCA626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41
9	箴言一创	SX6079	浙江箴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209
10	重报创睿	SH6143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29441

经查验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汉仪天下、拉萨奕杰、匠心智合、共青城禾光、华道经远、中廷投资、汉之源、平潭建发、朴石同丰、长江浙商、天津领富、正山鑫沃、千贤科技、寿光织梦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投行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项目中，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之委托对本次汉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助保荐机构完成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了客观、全面、及时地进行项目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双方签署了《对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服务协议》。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且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

2、汉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第三方的款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咨询机构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核查的行为，聘请上述机构是为更好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第三方机构目的是为了科学地规划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知识产权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版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并不断通过立法手段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国内的版权环境已得到显著改善，受益于用户版权意识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客户数量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然而，公司核心产品的字库软件属于标准格式软件，具有易于复制和传播的特点，且用户需求非常广泛，即使有一系列版权保护法律法规的支持，也依然存在版权保护措施难以全面执行、版权保护成本较高和版权保护覆盖度较低等问题。如果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版权服务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字库软件授权业务主要通过版权服务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版权服务商的销售佣金占全部版权服务商销售佣金的比例分别为78.59%、73.44%、58.23%和81.05%，版权服务商的集中度较高。由于行业发展历史原因，且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选择将主要资源聚焦在产品设计和研发领域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版权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是合理的商业决策。公司平等对待所有版权服务商，现有的版权服务商格局是在充分的市场化竞争后形成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也在持续加大直销团队的建设。

在版权服务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重要版权服务商发生经营决策失误、重要人员离职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客户开发和客户关系维护造成不利影响。

3、字体创意被模仿的风险

字体作品在创作发表之后，其创意或风格可能被其他版权意识不足的公司或个人模仿，他们有可能在原有作品基础上进行微调改动并擅自使用。不同于其他软件产品，亦不同于图片、视频、音乐等形式的知识产权，除少数辨识度极高的字体外，普通人难以凭借肉眼在短时间内准确分辨出一款字体是否高度模仿了其他字体的风格。此外，即使一款字体高度模仿甚至直接盗用了其他具有著作权的字体风格，如果其没有被大规模使用，权利人也很难发现自己的著作权被他人模

仿或盗用。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杜绝字体创意被他人模仿甚至盗用的风险。如果他人将高度模仿或直接盗用的公司字体免费或低价提供给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使用，将导致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

4、用户社交偏好发生改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平台授权业务收入来源最大部分为腾讯手机 QQ 及 QQ 空间平台，报告期各期来自腾讯手机 QQ 及 QQ 空间平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812.45 万元、3,534.13 万元、2,613.18 万元和 991.43 万元，占公司的互联网平台授权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8%、51.29%、40.02%和 32.41%。随着移动互联网用户群体的消费偏好和行为不断发生变化，腾讯手机 QQ 和 QQ 空间的用户在个性装扮字体方面的消费有所减少，来自于腾讯手机 QQ 平台的互联网平台授权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如果来自腾讯手机 QQ 平台的收入持续下降，而公司无法保持在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增长或将业务进驻新的互联网平台，有可能导致公司互联网平台授权业务的收入出现下降。

5、硬件资源升级导致公司技术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 FullType 超小字库格式，具有对存储空间占用小、加载速度快的特点，在字库软件授权业务的嵌入式用途领域和互联网平台授权业务中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 IT 硬件设备行业的发展，个人电脑、平板设备、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硬件资源升级较快，计算、存储和网络交互等计算能力不断增长，有可能导致各类电子设备对字库软件的存储容量大小不再有严格的性质，从而导致公司在存储空间方面的技术优势被削弱。

6、新业务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融合传统文化、字体设计、人工智能、IP 赋能等多元素的综合科技文化集团，因此在 IP 产品化、视觉设计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2017 年，公司参与设立汉仪传媒，以汉字文化为基础，结合公司在 IP 运营和文创产品设计方面的经验，通过汉仪传媒将业务拓展至视觉设计和 IP 产品化领域。但由于汉仪传媒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且尚未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和议价能力，因此报告期内汉仪传媒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新业务的培育和发展需

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相关的新业务存在短时间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7、人工智能研发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在文字方面的经验积累，在文本检测与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投入了一定的研发资源和经费，并取得了阶段性的研发成果，公司的文本检测与识别技术在多项比赛中取得领先名次，并且公司计划在该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鉴于文本检测与识别领域的潜在商业机会巨大，已经有包括腾讯等互联网巨头在内的众多公司进入或即将进入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同众多竞争对手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或者在某一垂直细分市场占据一定优势，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人工智能研发产业化面临风险。

8、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设立了多个分、子公司对新业务进行布局，并且在全国多个大城市建立了分支机构或团队。然而，每一项新业务的业务形态、产业链构成、风险防范、组织团队管理均不相同，公司内部管理的复杂度和难度预计将不断提高，这些因素使得公司在内部管控、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和资源共享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管理程序和制度不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和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9、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致使我国大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复工复产，各项业务经营顺利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扩散，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确认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 1,463.38 万元、16,065.19 万元、16,065.19 万元和 16,065.1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3%、37.04%、41.75%和 40.9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存在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驿创 100%股权和通过翰美互通收购新美互通的字库业务所产生。若上海驿创或翰美互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资产组的调整后账面价值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进而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08 万元, 3,230.48 万元, 3,422.66 万元, 3,424.1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0%、7.45%、8.89%和 8.7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字体版权和 IP 版权，包括公司外部字体作者创作的字体作品，以及明星、电影文化等文娱 IP。如果公司基于该等字体/IP 版权开发的字库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下降，则该类无形资产有发生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和 IP 产品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0 万元、295.88 万元、375.37 万元和 513.7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0.68%、0.98%和 1.3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但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另一方面，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有所增加。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94.79 万元、2,436.06 万元、1,982.40 万元和 1,825.9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5%、5.62%、5.15% 和 4.66%。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腾讯、华为、OPPO、VIVO 等互联网平台客户，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上海驿创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上海驿创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有效期均为三年。此外，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或备案，公司以及上海驿创依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若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情形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募投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汉仪字库资源平台建设项目、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做出的估计，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时提升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字库行业的发展与大众的版权付费意识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版权意识方面，随着国家近年来推出的一系列版权保护政策和人民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的版权意识均处于不断增强的状态。下游客户方面，字库行业与出版印刷、媒体宣传、移动社交、智能手机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版权意识的增强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字库行业的市场规模得到迅速扩大的机会，行业发展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1、企业字库授权市场

（1）出版印刷市场

字体是文字的样式，各种类型的出版物需要不同特点的字体来体现出版物的风格，字库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下游出版印刷行业市场具备相关性。近年来，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影响下，传统出版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波动增长态势，从需求端为字库行业市场提供保障。根据 wind 经济数据库显示，2009-2019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营业收入从 10,341.20 亿元增长到 18,896.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1%。

此外，由于数字出版具有检索方便、易于更新和价格低等优势，数字出版物

突破传统纸媒的限制，给予读者全新的阅读感受。数字出版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字体设计的风格、多样性、艺术性，以及屏幕显示的适配性等方面提出更多需求，为字库行业的增量市场奠定基础。根据艾媒数据中心显示，2014-2019年我国电子出版市场规模从28.60亿元增长到52.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3.05%，预计2020年中国电子出版市场规模将达到71.70亿元。

（2）媒体宣传市场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媒体的传播介质不断发展丰富，一大批新的媒体形态快速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自媒体等。文字作为传播信息的重要媒介，在新媒体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字体设计的类型与设计方法日趋多样化的特点，传统上重功能轻表现的字体设计理念难以满足多种媒介和场景的使用需求。

媒体宣传需求的扩大有助于推动字库行业的发展。以广告为例，在广告设计应用中，设计师需分析产品特色，找出字体与产品在定位方面的共同点，通过选择风格相匹配的字体，再辅以综合的视觉传达方式来体现产品的价值。风格足够强烈的字体，甚至可以替代其他设计手法，极大的提升广告设计师的工作效率，字体出街率的高低，一定程度说明了广告设计师对字体效率价值的认可度。近年来，我国广告行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产品广告需求为字库行业市场空间的增长奠定基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2013-2019年中国广告行业经营额从5,019.75亿元增长到8,674.2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54%。

此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消费升级、国家和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实有市场主体成为字库市场的重要客户来源。字体是企业视觉识别系统中的基本要素之一，是企业向外界表达其品牌、文化、市场定位、产品特征等信息的重要元素，被广泛运用在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实有市场主体的标志、宣传画册、网站、宣传片、产品包装、广告等媒介中。

字库行业的市场规模与下游实有市场主体数量密切相关。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数据统计，2012-2019年中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数量从0.55亿户增长到1.23亿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0%。在此背景下，各类市场主体对企业标准字体的需求也将稳步上升。同时，随着国内版权环境不断改善，国内企业版权意识逐步提高，

国内企业版权付费意愿逐渐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字库行业市场需求的

2、互联网平台授权市场

(1) 移动社交市场

近年来，随着网络通信技术提高、智能手机普及，移动互联网风潮兴起，我国移动社交网络发展快速，移动社交用户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移动社交用户在手机网民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2018年中国移动社交行业用户规模达到7.4亿人，预计2020年将达到8.2亿人。中国移动社交人数的不断增加有力地带动我国各类移动社交平台月活用户数量的稳步增长，以腾讯为例，根据腾讯2019年报显示，2019年末腾讯旗下的移动社交软件微信（微信和WeChat的合并）和QQ月活跃账户数分别为11.65亿和6.47亿。

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民结构逐步走向大众化，主要表现在网民整体数量快速提升。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统计，2000-2018年中国网民规模从0.23亿人增长到8.29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2.04%；年轻人作为网民构成中的重要力量和主力消费群体之一，其对内容的选择逐步走向个性化。

年轻人具有自我意识和消费能力较强的特点。当下的年轻人伴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先后爆发而成长，他们追求个性化并且拥有较高的版权意识。在移动社交中，年轻人倾向于在社交软件中使用个性化字体来表达当下的心情。消费的逐步升级和年轻用户付费能力的增强，推动了个性化字体需求的增加。

在移动社交平台月活用户数量稳步增长、互联网用户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强的背景下，社交平台付费用户数量不断上升，社交网络虚拟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以腾讯为例，根据腾讯财报显示，2014-2019年腾讯收费增值服务注册账户由0.84亿个增长到1.80亿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56%；2017-2019年腾讯社交网络收入从561.00亿元增长到852.8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3.29%，其中，社交网络收入主要包括虚拟产品销售收入（订购各种网络平台的增值服务，如字体商城购买个性化字体），以及归属于社交网络业务的游戏收入。在此背景下，字库作为移动社交的重要工具之一，具备较大的市场潜力。

随着人们社交需求的多样化发展，中国移动社交行业进入变革窗口期，各类

新社交平台层出不穷，例如社区类社交平台、垂直类社交平台、泛娱乐类社交平台等。下游社交领域的多样化发展也将进一步拉动上游字库行业市场发展。

（2）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不断发展，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日益普及，给字库行业带来发展机遇。目前，大多数国产智能手机厂商通过改造安卓系统建立起自有的 UI 系统，借此加载自有的服务和内容，打造以应用预装、付费素材等为一体的商业化生态圈。手机主题、字体等模块作为付费素材的主要分发平台，是手机厂商在增值服务商业化进程中的重要举措之一。

由于存在操作系统字体授权、显示界面主题更换等个性化需求，下游智能手机产业的发展为移动终端个人字库授权需求的增长奠定基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在经历了 2011 年-2013 年的爆发式增长后，从 2014 年开始呈波动趋势，2011-2019 年的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4%。

未来，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智能手机创新型应用技术的发展，有望进一步带动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根据艾媒数据中心预测，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8.2 亿台，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手机生产国家之一，其智能手机出货量也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此外，随着年轻人个性化需求的不断增强，其更倾向于使用个性化手机主题或更换智能手机系统字体来表达自己，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的稳步增长将为字库行业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对字库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较短时间内积淀较充分的字库生产、存储、应用技术，产品生产和质量存在一定局限性。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字库设计系统，多年的生产经验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生产流程和体系，能够支撑高质、高效的字体创作与生产。

公司在字体的设计生产、多语种字库和文字处理、字体应用、文本检测识别等领域均已储备了对应的核心技术，并将多项核心技术转化为了知识产权。公司通过技术革新不断为字体行业注入科技元素。在文本检测和文本识别（OCR）领

域，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文本检测与文本识别技术参加多项行业竞赛，并取得了优异成绩。

2、创新优势

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在字库产品的设计和应用领域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公司是业内首家将字体业务拓展到手机 QQ 交互场景的字库厂商，自主研发了 FullType 超小字库格式，并且是第一家有能力批量生成彩色字、嗨爆字等特效字体的厂商。公司自主研发的文本识别技术，已应用于在烟草激光码识别设备及系统中，受到了市场的认可。

3、产品优势

随着我国字库行业应用场景日渐成熟，用户对字库的综合要求越来越高，是否拥有足够的产品储备及持续开发能力成为在字库行业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因素。

一方面，公司创立 20 余年来，积累了 B 端字库 1,100 余款及 C 端字库 9,000 余款，是目前国内拥有字库产品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字库产品储备丰富。另一方面，汉仪菱心体、汉仪秀英体、汉仪大黑、汉仪细等线、汉仪中宋等问世已超过 20 年的经典字体，历经了时间的考验，在审美和潮流不断变化的过程中赢得了市场的认可。此外，公司拥有优秀的设计团队和技术团队，能够保证字库产品数量不断增加、产品种类不断完善、及时适应潮流变化、并适用于多种软硬件环境及场景，及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4、人才优势

字库公司既需要字体设计、字库研发、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等各领域的专项人才，又需要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深刻的市场理解以及敏锐的产品直觉的高水平管理人才。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字库产品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从业经验的重要性也日渐突出。

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骨干的字体设计师、软件开发技术人员和市场业务人员，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成功经验。团队成员年轻有活力，思维活跃、敢于创新、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推出多款产品，公司产品曾多次获得设计领域重要奖项如红点奖、金点奖、红星奖等。

5、品牌优势

一款优秀的字库产品在产品质量、生命周期、字体风格、社会潮流、性价比以及用户信任度等方面具有优势。随着字库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以汉仪、方正等为代表的字库企业凭借优秀的字库产品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

多年的行业积累使得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依托技术、人才、字库数量等优势，公司不断推陈出新、提高市场影响力，在行业中的品牌优势不断增强，已成为阿里巴巴、华为、OPPO、VIVO、爱茉莉太平洋等知名客户的订制字体服务商，公司的定制化字体已应用在 C919 大飞机、皇室战争游戏等应用场景中。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与美国蒙纳、日本森泽等国际品牌厂商相比，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生产、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需要进一步扩大。国外厂商所处版权环境较好、用户付费意识较强，业务种类较多且融资渠道多样，而公司则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进而形成了目前资本规模相对偏小的状况。这种情形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美国蒙纳、日本森泽等国际知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各自主导的区域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虽然不懈地坚持研发、优化服务，近年发展速度加快，在国内市场份额上具有一定优势，但与国际品牌厂商相比，仍然规模较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洪亮
洪亮

保荐代表人: 张玥 徐有权
张玥 徐有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马骥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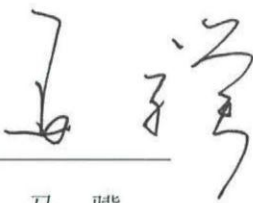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兹授权我公司张玥、徐有权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及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
官、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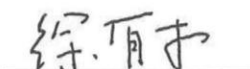


金文忠

保荐代表人：



张 玥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